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鄭月桃即王鄭月桃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三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本金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(內)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

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